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412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 
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 
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

法定代表人:董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 
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  
区:

法定代表人:林,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 
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

法定代表人:严,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 
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法定代表人:林,经理。

被执行人林,男,1969年3月27日生,汉族,住  
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芦,女,1970年9月2日生,汉族,住上  
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4863  
号及(2018)沪0115民初4865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

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林 [ ]、芦 [ 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芦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38 号 258 室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林叶路 189 弄 58 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钢  
审 判 员 黄为忠  
审 判 员 顾 悦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严 铭